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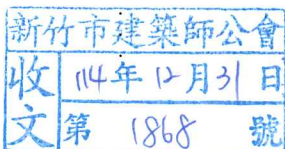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63808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213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2136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2月22日召開114年第4次新竹市建築執照
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17日 府都建字第1140208144號函續
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14 年第 4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提案 1】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簡化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之應備文件事宜，並參酌新竹縣政府現行有關變更設計申請之作業程序，以達成區域行政標準一致化及提升審查效率之目標，減輕業界行政負擔。

結論:本府原則同意變更設計案件應備文件可朝簡化方向辦理，惟應附書圖表件項目及檢核表等，請公會參酌新竹縣政府之程序，彙整後再提出討論。

【提案 2】

建請新竹市政府修訂《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以調高法定工程造价，使造價估算標準能合理反映當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上漲之趨勢，確保造價標準符合市場實情，並利於業務單位依法行事。

結論:考量新竹縣、新竹市工程造价調整一致性，另於下次新竹縣、市共同召開法規研商會議討論後辦理。

【提案 3】

有關建築執照併附之施工計畫書中，假設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時，其適法程序應依循內政部函釋，由承造人逕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即可，免由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及抽換副本圖，以利實務作業順暢。

結論:查提案所附內政部 65.10.22 台內營字第 703865 號函釋，迄今已逾 50 年，期間相關施工勘驗法規已陸續訂定有案或歷經多次更迭，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97267 號函亦對建築師監造事項另有解釋，故與 65 年之函釋內容似有扞格未明之處，建議公會或業務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函釋後，再提會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八

2025/11/19 上午11:35

建築物地下室挖土工程之安全防護措施，於施工時不按許可設計圖說施工而變更施工方法，應否事先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建築物地下室挖土工程之安全防護措施，於施工時不按許可設計圖說施工而變更施工方法，應否事先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703865號

說明：

- 一、復65.09.17.建四字第141675號函。
- 二、查建築物之挖土工程，應妥為設計施工，以防止鄰地之沉落，側移崩塌及鄰房之傾斜，倒塌，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同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及該編第2章第6節各有關條文均有詳明規定。其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依前開建築法第69條規定，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送審。是則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以資適法。
- 三、引用新穎建築技術，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以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者為準。

發布日期：1976-10-22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諤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97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語意有欠明確，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27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593號函。
- 二、查73年11月16日修正前之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四、指導施工方法。五、檢查施工安全。」揆其73年修法意旨，其中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3款文字修正為「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另原第4款、第5款內容，因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故予以刪除；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故已增列第4款「其他約定之監

第 1 頁，共 2 頁

造事項。」是以建築師辦理監造事項自不包含「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11/25 文 章
交 10/24/25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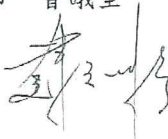
114 年第 4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一)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政男 吳正 陳宏 張 洪
陳顧問炳煌	陳 炳 煌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李 姍 黃 理	